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256,704.17	173,985,384.19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68,233.36	8,136,056.50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2,864.65	698,991.63	2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2,243.06	−31,921,356.72	−17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07%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0,378,271.31	2,114,500,178.71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5,321,588.33	1,623,953,354.97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4,034.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24,22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8,611.04
合计	8,895,368.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0%	184,020,074	184,020,074	质押	184,006,000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19,080,104	19,080,104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19,080,103	19,080,103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19,080,102	19,080,102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8%	16,681,656	16,681,65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1,197,243	11,197,24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10,243,065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1.95%	9,634,108	9,634,108		
王小江	境内自然人	1.40%	6,918,593	6,918,593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6,500,000	0	质押	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43,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243,065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61,288	人民币普通股	5,661,288
氏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65,679	人民币普通股	3,965,67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麟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5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7,2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1,055	人民币普通股	3,101,05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1,584	人民币普通股	2,631,58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6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2,384,980	人民币普通股	2,384,980
嘉实资本—工商银行—海通MOM—雍慧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4,150	人民币普通股	2,204,15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8,469	人民币普通股	2,148,4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除了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小江为一致行动人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或2015年1-3月	2014年1月1日或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8,326.40	3,014,288.00	38.95%	本期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83,595,356.93	55,879,668.71	49.60%	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8,618,141.13	34,956,775.75	39.08%	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594,999.20	14,785,354.25	46.06%	本期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05,724.14	698,342.29	774.32%	本期暂存外部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879,967.54	588,764.24	49.46%	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30,966,729.01	23,368,389.78	32.52%	本期建设项目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5,580,206.20	80,000,000.00	31.98%	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257,553.76	5,023,902.66	84.27%	本期收入、利润上升导致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3,336.57	1,135,660.01	−81.21%	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抵减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17,303.06	207,848.66	389.44%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550,188.33	974,712.32	469.42%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35,459.73	1,670,251.94	33.84%	本期实现利润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净利润	11,368,233.36	8,136,056.50	39.73%	本期产品毛利、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243.06	−31,921,356.72	−172.25%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2,984.43	−10,808,047.74	343.8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及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1,616.67	−10,462,350.00	−605.73%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南京省柏、王小江	吉林恒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15日	三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8元/股。	2012年12月14日	五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内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利润东分红的修订。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如果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后续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2013年5月9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六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为保证若在年后该等负债仍未处理完毕,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金浦集团又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锁定期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金浦集团自愿继续将上述1,000万股锁定,锁定期限为三年,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2013年07月10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就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浦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6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任任何业务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质变让至吉林制药名下时。3.承诺人在作为吉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4.如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吉林制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可从事、参与可能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或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有上述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吉林制药或其子公司承接。5.如吉林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提前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吉林制药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在吉林制药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吉林制药进一步提出受让该项业务,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吉林制药。6.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制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金浦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吉林制药之间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和吉林制药就相互向对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吉林制药实施规范性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吉林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金浦集团将严格监督、敦促金泉集团及时、有效地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关于人员安置及劳动争议解决措施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2.如金泉集团未能够履行或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则自金浦集团知悉前述事宜之日起十日内,金浦集团代金泉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2013年07月10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若南京钛白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能达到金浦集团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金浦集团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制药补偿。2.如补偿情形发生,吉林制药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及要求支付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10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2013年07月10日	2015年南京钛白《审计报告》出具后	南京钛白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8,630.76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679.22万元,均超过承诺净利润金额,最迟自前,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泉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就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泉集团	1.金泉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吉林制药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金泉集团或过户至金泉集团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吉林制药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吉林制药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金泉集团亦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吉林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指吉林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和另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3.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豁免之债务(包括吉林制药在过渡期与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豁免债务之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及评估基准日前吉林制药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若有关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3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金泉集团应在3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同时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4.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无锡电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就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无锡电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的内京钛白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将不包含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利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所节省的资金成本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或暂时闲置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收益,若按上述口径调整后的2015年度南京钛白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4,215.67万元,即为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反之,则未实现,则本公司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向上市公司补偿未实现部分。	2014年07月24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95	滨海能源	220,000.00	182,000	0.08%	182,000	0.08%	3,538,080.00	1,215,7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56,507.20	101,760	0.00%	101,760	0.00%	650,246.40	−41,7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
合计			376,507.20	283,760	−−	283,760	−−	4,188,326.40	1,174,038.40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2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浦钛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49%。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5年4月20日)	对应的闲置募集资金
1	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	696,220,000	335,932,713.65	360,287,286.35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044,500	132,480,019.50	0
3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0	435,519.50	0
合 计		828,264,500	468,848,252.65	360,287,286.35
截至2015年4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收入				5,877,847.98
截至2015年4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6,165,134.33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止到2015年4月2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4月21日,金浦钛业第五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金浦钛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同意金浦钛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2015年4月21日,金浦钛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2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2015年4月13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铃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15年4月1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大纬东路229号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赵爱兵先生、许冬诗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对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接B149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转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6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6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14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项喻楠
电话:0512-69868389
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6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热线: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王勇、余红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谈建忠　魏娜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深证100价格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通过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深证100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还将根据投资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调整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指数增强复制策略,即根据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辅以量化增强策略等辅助增强策略,以期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1)跟踪标的的选择

本基金选择深证100价格指数作为跟踪标的的指数。

深证100价格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选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100只A股作为成份股,采用派氏加权法编制,其成份股票代表了深圳市场中A股市场的核心优质资产,具有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特点,能够反映深圳A股市场的总体发展趋势。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初始建仓期或者为申购资金建仓时,按照深证100价格指数各成份股所占权重逐步买入。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进行适时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3)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深证100价格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②不